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新疆祥泰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青河县塔克什肯镇牧业寄宿学校</u>的<u>青河县塔克什肯镇牧业寄宿学校维修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<u>青河县塔克什肯镇牧业寄宿学校维修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祥泰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37.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7</u>万元,属于<u>微</u>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等新疆祥泰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